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更正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岐山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南畔街章丽璇等 1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更正地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四楼 404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章丽璇	/	金平区岐山街道南畔街一巷 11 号	440511004010JC01796F001001	56.40	52.93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12.32 m ²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4 年 9 月 30 号